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事宜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1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依上下文而定）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19865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10.9107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03010034号《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同意向该等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5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

(二)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名。经查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其余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

2、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日。授予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不违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此外，根据2014年2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项“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第三项“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之授权，本

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1 月 19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根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4、公司董事会确定2015年1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5、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 晓 明

程 劲 松

年 月 日